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取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載於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招股章程內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配售已於2014年8月31日進行,配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8月31日或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就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4年 8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配售所得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60港元計算	9,362	31,215	40,577	0.10

附註：

1. 於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所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照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配售66,668,000股股份且已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包銷佣金、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於2014年8月31日前已入賬的約7.7百萬港元上市開支)後計算所得。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股本－發行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授權」一節(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於2014年8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所訂立其他交易的影響。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且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4年8月31日完成後達致。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股本－發行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授權」一節(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4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申請版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配售(「配售」)對 貴集團於2014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4年8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且已刊發關於上述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曾發出的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任何報告而言，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並無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於2014年8月31日發生的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與委聘相關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7.31(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12月12日